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十六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

(86)環署綜字第一七四九九號

主 旨:公告「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 據:「環境影響評估法」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:

杉原遊艇港建設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。

本計畫遊艇港之需要性、安全性及可行性,請交通部核定本計畫時加 以考量。本計畫對環境影響不大,建議可有條件接受開發,開發單位 應依左列事項辦理:

- 一、應訂定具體之環境管理計畫、環境監測計畫、災害緊急應變及防 災計畫(防颱、防震、防火等)以減輕對周圍漁業生產環境及海域生 態環境之不良影響。
- 二、 應監測計畫影響區之沿岸流(含波浪、潮流)及其對海岸安全、 生態之影響,且應將監測資料送本署備查。
- 三、 應再詳加評估本計畫對漁業之影響,以訂定具體之補償方案, 且應依漁業法規定辦理,並與當地漁政單位進行溝通、協調。

四、 施工期間應作好各項水土保持措施,避免棄土流失,影響珊瑚礁之生存環境。

五、應依環保相關法規之規定妥為處理本計畫產生之廢棄物、廢(污) 水、廢機油,並應訂定船隻漏油之防制對策。

六、 應訂定暴潮期之因應對策,並妥善規劃防護設施。

七、 應再補充二季之海域生態調查資料納入定稿中,並評估沿岸植物原地保留之可行性。

八、 本計畫如經許可,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,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七條第三項規定,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
九、 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署審查結論,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,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;如委託施工,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,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十、 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,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,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,送本署備查,本署未完成審查前,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